



烟台港城中学 2021-2022 年艺术教育工作年度

发展报告

一、基本情况

学校现有 63 个教学班，学生数 3374 人，专职艺术教师 13 人。按照国家课程要求开设艺术课程，在课时安排上，六年美术课每周 3 课时，音乐课每周 13 课时，七年级美术课每周 18 课时，音乐课每周 18 课时，八年级美术课每周 16 课时，音乐课每周 16 课时，九年级美术课每周 16 课时，音乐课每周 16 课时。

二、艺术教育教学管理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学校现有音乐教师 5 名，美术教师 7 人，其中兼职音乐教师 1 人。为了保证艺术教育质量，各学科安排教研组长定期到芝罘区教学研究中心和烟台市体卫艺科组织的教师技能培训会议上参加培训。

（二）各项艺术课程建设

1. 艺术课程建设

我校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按要求开齐开足艺术课程。每年级每班的音乐课、美术课每周 1 课时。

2. 艺术教育管理

为了全面做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学校制订了《艺术器材管理制度》、《学生艺术素养发展测评制度》、《艺术教师课堂大

比武评比制度》、《艺术教育教学学期教研计划》、《艺术教育教学集体备课方案》等，确保艺术教育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学校制订有关艺术教育工作的奖励办法，按照学校的年度考核方案，对取得成绩的老师进行奖励并予以公示。

三、课外艺术活动

学校每年开展 2 次艺术节活动，在 11 月份举行了语言文化节活动，12 月份举行了科技艺术节活动。通过活动，丰富了学生校园生活，使学生收获了多彩的知识，营造了浓浓的校园文学、科研文化氛围。此外，学校还在中午午休时间利用校园广播站播放红色歌曲，播报校园新闻，让学生更加关注身边的故事，学习做一个文明守纪的好学生。

为丰富教学，落实“五项管理”，学校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社团课。初二音乐李娜娜老师的合唱，王蕾老师的陶艺，曲芳旭老师的装饰画，盛杰老师的醉丹青，初二王蕾老师的陶艺，李娜娜老师的合唱，于涛老师的竞技跳绳，9 个社团还参加延时服务。在继续开展原有阅读及自习课的基础上，借力“全省青少年科普教育 330 工程”网络平台资源，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与社团课相结合，在化海畅游、创意智造、程序设计等九个社团课中分别融入科普通识（科学创作）、人工智能创意设计、无人机基础等内容。

2021 年 9 月烟台港城中学超轻粘土工作坊获烟台市艺术展演一等奖。2021 年，合唱《我心歌唱》《少年》获得芝罘区中小学合唱戏剧比赛一等奖。



四、校园文化艺术环境

学校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契合点，提炼出“礼义廉耻忠信孝悌”的新八德，打造新八德文化。按主题建立了鲜活的楼层文化体系，依据不同的楼层设计了中国传统文化和师生活动的文化墙，耳濡目染引领学生感受文化魅力，培养良好的艺术情操和道德修养。班级教室以“礼义廉耻忠信孝悌”为主线，由师生共同创办主题黑板报，培养学生感受美、创造美的良好品格和能力。

五、重点项目推进

学校开展班级合唱展示活动，举行合唱比赛。每课练习，每学期展示，让每位学生都在艺术氛围中快乐成长。在普及的基础上，为了满足学生特长发展的需要，学校开设了各类艺术活动如：合唱、美术、朗诵演讲等课外活动。学校通过艺术教学培养学生

的艺术兴趣，开阔学生的文化艺术视野，提高艺术修养，陶冶情操，形成热爱艺术的情感意向以及基本的音乐、美术能力和审美能力，促进全面发展。

六、学校艺术教育自评制度

本学年我校师生参加艺术展演活动，取得芝罘区比赛一等奖，并对参加校内外文化艺术节、各级各类文艺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教师和团体，都按照学校相关的制度进行评比和奖励。

学校名称	优秀率	良好率	合格率	不合格率
烟台港城中学	30%	50%	20%	0%

附件：烟台港城中学艺术组织测试方案

烟台港城中学艺术素质测评方案

一、指导思想

建立科学规范的艺术教育测评制度，充分发挥评价的引导、诊断、改进、激励功能，了解掌握学生艺术素养发展状况，切实改进美育教学，提高艺术教育的育人质量，促使人才质量标准更加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深化。

二、测评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通过艺术素质测评促进教育行政部门配齐配足艺术教师，促进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艺术课程，促进教师转变教育观念和教学行为，促进中小学校完善艺术教育保障条件，促进学生发展艺术特长和提高学生审美素养。

（二）全面性原则。针对不同阶段学生艺术成长和艺术素质的形成状况进行测评。学生艺术素质测评遵循艺术教育规律，坚持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既关注学生美育课程学习水平，也关注学生参与美育实践活动的经历；既关注学生的学习成果，也关注学生的学习态度；既关注对学生的基本要求，也关注对学生的特长激励。

（三）操作性原则。遵循“简便易行、客观公正、逐步深化”的基本思路，避免烦琐和形式化的测评方式方法，测评指标、测评内容和测评方式具有可操作性，保证测评的信度和效度。

三、测评指标与测评内容

（一）基础指标（学习性测评 40分）。

包括课程学习（20分）和课外活动（20分），是指中小学生在校园内应参加的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和学习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和各类艺术活动的表现。做好学生课堂、活动的写实记录（录像、照片、文字等）。

（二）学业指标（学科性测评 50分）。包括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课标为依据，通过学期、学年学科性考试考查考核，

了解学生理解和掌握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基础知识的情况以及基础知识学习后相关的艺术欣赏和表现能力，了解学生掌握和运用基本技能的情况。

学业指标应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把基础知识的卷面考试与学生的专业技能展示性测试结合起来。

1. 笔试（30分）。要兼顾理论知识与艺术欣赏两项内容。例如音乐学科必须做到视听内容与卷面基础知识内容相结合，美术学科必须做到作品欣赏与卷面基础知识内容相结合。

2. 现场测试（20分）。以学生艺术学科能力的技能展示方式进行测试。

（三）发展指标（发展性测评 20分）。包括校外学习和艺术特长，通过学生自主参加校外艺术学习、参与艺术实践的情况（主要指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的文艺演出和展览等）和在学校现场测评（主要指校级艺术展演活动）中展现的某一艺术项目的特长（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绘画、书法等），以及参加校级及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学生艺术比赛（展演）活动获奖情况，了解学生的艺术特长和优势。

1. 校外学习（10分）。“校外学习”包括学生参加的社会艺术培训机构或个体培训者所组织的艺术培训。注意体现“实践性、体验性学习”。

2. 艺术特长（10分）。限定为“在学校现场测评中”和“参加校级及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展演）”展现出来的艺术特长，社会艺术考级、艺术竞赛的等级名次证书等不能直接作为艺术特长测评的依据。

四、测评分值

学生艺术素质测评以分数或等级形式呈现。总分为110分，其构成权重分别是基础指标40%，学业指标50%，发展指标20%，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期末考评等级评定规则

考试成绩分平日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

平日成绩为日常课堂作业成绩占60分，平日成绩以A+，A，B，C，D分档的，A+按60分计，A等按55分计，B等50分，C等40分，D等30分。

期末成绩为期末考试试卷成绩，共40分。

最终成绩为平日成绩+期末成绩的总和，以等级呈现：总成绩为前30%的为A等，之后50%为B等，最后10%为c等。